

证券代码：836837

证券简称：智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维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江伟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，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，为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拟在 2023 年度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维志夫妇、薛胤、贺旭夫妇、李晓晞夫妇，公司法人谢军夫妇为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其中 1300 万的授信额度拟以公司自有房屋作为抵押。具体贷款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贷款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维志、薛胤、贺旭、谢军同时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